

# 協志工商校友會會訊公告

公告日期：108年11月11日

公告單位：協志工商校友會

## 一、母校蔡校長針對學校轉型重點說明(第5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

- (一)、因教育環境影響學校面臨少子化後招生困難及考慮本校教職員每年為招生犧牲了許多時間，又面對家長對國立學校的主觀影響，招生時產生許多挫折感，學校今年正式陳國教署 109 年開始停招三年後停辦，第四年轉型暫定為「協志文教暨社會福利基金會」，預留下來的相關大樓，將預定規劃為圖書館、美術館、專業教室、校友會辦公室、退離職聯誼室等，繼續服務社會及協志人，再創另一個 50 年的協志高峰。
- (二)、本校教職員工學校將會訂定完整的疏退(離)方案，使教職員工在校最後服務階段仍能盡心盡力，照顧好學生。
- (三)、學校 50 週年校慶將要擴大辦理，相關校慶活動已召開 2 次協調會，訂出了活動項目及重點，109/4/26(星期日)上午 0930~1100 校慶慶祝大會開幕典禮、校友回娘家活動(中午餐會)，學校也會動員老師電話聯絡畢業校友邀請回校，並推薦傑出校友參加遴選，於活動當天盛大表揚。
- (四)、母校 50 周年擴大校慶，校慶活動預算有限，期能藉由校友發揮愛校募款，有了充足的經費，校慶活動方能辦的更精彩。

## 二、109 年母校建校 50 週年校慶活動行程概定表：

4/26(星期日) 0930~1100 校慶慶祝大會開幕典禮、園遊會、義賣、各科相關產業成品展示、公益活動、國軍戰力展示暨配合表演。

## 三、母校 50 周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相關事項摘要報告：

- (一)、母校建校 50 周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遴選審核委員編組，母校業已定案。
- (二)、即日起至 109/01/31；公告推薦暨收件日期  
109/02/01~109/02/29；資料彙整  
109/03/01~109/03/28；資料審核暨召開傑出校友遴選會議  
109/04/01~109/04/20；傑出校友遴選公告(學校寄發通知單、校友會於相關校友會資訊公告)  
109/04/26；校慶公開表揚。
- (三)、本次傑出校友遴選具有相當意義，推薦區分三類 1. 母校推薦 2. 校友會推薦 3. 校友三人以上連名推薦。
- (四)、鼓勵本會會員推薦周邊符合遴選辦法的協志人參加 50 屆傑出校友遴選。
- (五)、遴選辦法暨推薦表如附件。

## 四、為全力支持母校辦理 50 周年擴大校慶活動，能順利圓滿，校友會具體作為。

- (一)配合母校發起校慶募款。
  1. 募款方式：個別募款、公開募款。
  2. 募款日期：108/11~109/03
- (二)校友回娘家邀請作法：
  1. 鼓勵會員並邀請同學及周邊協志人參加回娘家餐敘活動。

2. 母校動員教職員及退離職老師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參加活動。

3. 參加人員酌收餐費 500 元。

(三)活動作業日期 108/11~109/03。

報名方式：電話報名(0989-230-217、05-2060250)、協志工商校友會臉書、本會 Line 群、協志工商全球資訊網-首頁-各處室單位-協志校友會(<http://www3.ccivs.cyc.edu.tw/scaa/>)聯絡人：校友會秘書室唐主任。

填寫資料：姓名、聯絡電話、畢業年、畢業科別、餐敘(葷.素)、參加人數。

(四)本會將製作慶祝協志工商創校 50 週年校友會紀念特刊，歡迎校友提供稿件以 600 字為原則徵文活動刊登，題材多元自選，經本會審核後刊載。

(五)校友回娘家母校表揚：全家福、二代同堂、夫妻檔、家族 3 人以上者。

報名方式：電話報名(0989-230-217、05-2060250)、協志工商校友會臉書、本會 Line 群、協志工商全球資訊網-首頁-各處室單位-協志校友會(<http://www3.ccivs.cyc.edu.tw/scaa/>)聯絡人：校友會秘書室唐主任。

填寫資料：姓名、聯絡電話、畢業年、畢業科別、是否餐敘(葷.素)、參加人數。

## 五、本屆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第 6 屆理監事選舉相關要項：

(一)會議日期：108/12/29(星期日)上午 10 時~12 時。

(二)會議地點：協志工商第二會議室。

(三)選務人員：

監票人員：紀韋緻、呂春木

唱票人員：何秀蓮、賴美玲

計票人員：何嘉哲、簡嘉良

發票人員：古秀敏、劉淑如

(四)餐敘暨費用方式：中式(圓桌)。

(五)紀念品：凡參加大會之會員均贈送紀念品一份。

(六)大會程序：

1. 報到審核資格後，領取選票及委託人票，並依規劃動線完成投票。
2. 召開會員大會時，並進行開票作業(另擇開票場地)，大會結束前完成開票作業，並由主持人公佈當選人名單。
3. 大會休息 10 分鐘，另由詹理事長假學校貴賓室，主持第六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選出常務理事 5 人、常務監事 1 人，並選出第 6 屆理事長。
4. 大會繼續進行，並由主持人親自宣佈下屆理事長暨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後，並主持第 6 屆理監事當選宣誓儀式。
5. 請母校校長主持新舊理事長交接儀式。
6. 散會後合照

## 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03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報第二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畢業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以提升校譽及鼓勵後進，特訂定「協志工商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傑出校友遴選資格得為本校畢業或肄業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學術創作類：

- (一) 獲得國內外各大專院校博士學位。
- (二) 獲頒學術研究、創作、發明特殊獎項及專利。
- (三)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獲得表揚者。

二、企業經營類：

- (一) 自行創業有成。
- (二) 擔任企業高階管理人。
- (三) 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

三、社會服務類：

- (一) 長期投入公益事業。
- (二) 積極參與回饋社會活動。
- (三) 積極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四、其他類：

- (一) 於各行各業有傑出表現並獲得表揚者。
- (二) 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

第三條. 推薦方式：

- 一、本校各單位推薦。
- 二、本校各科推薦(各科至少兩名推薦教師)。
- 三、本校校友會會推薦。
- 四、本校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第四條. 遴選方式：

- 一、「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 15 人組成。
  - 主任委員：校長
  - 當然委員：各處室主任 3 人、校友會代表 3 名、各科科主任 5 人。
  - 聘任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 2 人、退離職代表 1 人。
- 二、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三、候選人得票票數達遴選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當選該年度傑出校友。

第五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及資料，送至本校秘書室「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第六條. 推薦單位應檢附候選人下列相關資料：

- 一、推薦表。
- 二、傑出事蹟之說明。
- 三、傑出事蹟之證明資料。

第七條. 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當年度校慶公開表揚，並將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及學校公開網頁，以為後學典範。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私立協志工商創校 50 週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掌	職稱	姓名	備考
01	主任委員	校長	蔡英仁	
02	當然委員	教務主任	李梅湘	
03	當然委員	實習主任	吳月惠	
04	當然委員	學務主任	朱肇琳	
05	當然委員	汽車科科主任	簡明新	
06	當然委員	資電群科主任	許哲碩	
07	當然委員	餐旅群科主任	張忠平	
08	當然委員	商管群科主任	江俊達	
09	當然委員	時尚科科主任	吳月妙	
10	當然委員	校友會代表	詹永芳	理事長
11	當然委員	校友會代表	馬建鴻	秘書長
12	當然委員	校友會代表	何嘉哲	理事
13	聘任委員	教師代表	鄭欣慧	
14	聘任委員	教師代表	林義傑	
15	聘任委員	離退職代表	羅文隆	

# 私立協志工商職業學校傑出校友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b>受推薦人基本資料</b>	姓 名		性 別	男	出生日		
	聯絡資料	電話(公)：			傳真：		
		手機：		電子信箱：			
		現居地址：					
		聯絡地址：					
	教育程度	最高學歷		畢業年限			
經 歷	現職單位		職 稱		服務年限	年 月	
<b>具體傑出事蹟</b>	(條列式並附佐證資料)						
<b>推薦人</b>	推薦人(1)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推薦人(2)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推薦人(3)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推薦人(4)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